

930余万元特惠型消费券 让18.6万名城乡困难群体受益

4月26日,城市晚报记者从长春市民政局获悉,为了进一步提高长春市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切实提升广大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障用品的现实购买力,按照《长春市消费券发放总体方案》的安排部署,长春市为18.6万名城乡困难群体发放特惠型消费券930余万元。

特惠型消费券主要用于全市困难群体的消费补助,具体发放范围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残、弃等困境人员;失独、失

能、失智的困境老人等四类人员,每人按50元标准以社会化发放形式存入个人存折中。

/城市晚报记者 刘暄 报道

今日抽出第一台红旗H5

按照长春市税务局4月21日发布的公告,自4月27日至6月30日每天进行抽奖,共65期。奖金总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以内。每期一等奖1名,奖励红旗H5轿车壹台(价值20万元),共65台;每期二等奖4名,奖励价值5000元购物卡1张,共260张;每期三等奖20名,奖励价值500元购物卡1张,共1300张。

今日下午首场直播发票抽奖

27日下午发票抽奖的第一场直播将在长春市政府三楼民生直播间上演。

抽奖发票是消费者个人(仅指自然人)4月26日在长春实体店消费(不含个人网上消费),消费金额满100元及以上,且是按规定开具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卷式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抽奖的发票数据为4月26日0时至24时前已上传至税务机关《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的发票电子数据。4月28日抽奖数据为4月27日0时至24时前开具并上传的发票数据,以此类推。

获奖查询通道27日18时开启

查询通道27日18时正式开启,市民可通过“灵动长春”App、银联“云闪付”App、“吉视通”App、“吉林融媒”App、掌上吉林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查询。兑奖手续和奖品领取地点以后续公布为准。每期抽奖结果将在次日《长春日报》《城市晚报》等媒体公布。

参与发票抽奖活动 这些事儿你要提前了解

长春市税务局发布发票抽奖活动中销售方和消费者在发票开具时应注意的事项

市民在发票抽奖活动时应该注意什么呢?长春市税务局发布了发票抽奖活动中销售方和消费者在发票开具时应注意的事项:

一、针对本次抽奖活动,销售方(长春市注册登记的实体店)为消费者个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具体要求:

1.在活动期间(4月26日至6月29日),开具发票时务必填写“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这是为确保本次发票抽奖活动顺利开展所采取的有别于日常普通发票管理的硬性规定。

为了便于核实发票中奖人的身份信息,在活动期间,要求销售方为消费者个人开具发票时,除“购买方名称”为必填项外,“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除消费者个人放弃参加发票抽奖活动)也要一并填写。

其中:“购买方名称”填写“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购买方纳税

人识别号”填写与“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相对应的“公民身份号码”。开具发票时要提醒参加发票抽奖活动的消费者个人确保上述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2.必须在线开具发票。销售方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v2.0”开具发票,在线状态下开票系统可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离线开具的发票因税务机关无法提取发票数据会导致取票的消费者个人由于发票数据没有按时上传,将无法参加抽奖活动,这里要求长春实体店要在线开票。

3.规范填写发票“数量”栏次。销售方开具发票“数量”栏次时,除数量以“吨”等重量为计量单位的货物外,其余以台、件、辆等为计量单位的货物,“数量”栏次不允许出现小数点,即不允许分割开具,否则在本

次抽奖活动中视为无效发票。例如:不可分割的商品如电视机、洗衣机、自行车等单台不能分割开具成多张发票。

4.购买方为多人时发票开具要求。受发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字段位数限制,只能填写单人的“公民身份号码”。因此,当购买不动产等出现购买方为多人的情况时,“购买方名称”和“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只填写其中一人的身份信息,其他共同购买方的身份信息要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例如:房屋落籍时要写两个人名字的,开具发票时另一个人的信息要填写在发票备注栏。

5.不得违规开具发票。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有虚开发票行为;开具发票必须全部联次一次打印,不得

开具上下联内容不一致的发票。对销售方开票数量与额度突增明显,以及开具其它违反实际生产经营常规的发票的,税务机关会将其作为风险纳税人进行核查处理。

二、针对本次抽奖活动,消费者个人取得发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持有发票原件并且单张发票金额在100元以上(含100元)的消费者个人参与本次抽奖活动。兑奖时取得的发票必须是查验结果为“正常”的发票。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消费者个人可自行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登录该平台后,输入发票代码和号码,显示发票状态为“正常”,并且查验结果显示的发票基本信息与取得的发票信息内容完全一致的,方可兑奖。

/城市晚报记者 陆续 报道

4分31秒! 40万份长春版“普惠型”消费券被抢光! 俩小时,长春市民花掉近5万张! 长春版“普惠型”电子消费券怎么使用?

4月25日上午10点,长春版“普惠型”电子消费券发放,40万份,共计2000万元,许多长春市民已经早早守候在手机旁,眼睛紧盯着支付宝,时刻准备着10点抢券的那一激动人心的时刻。

10点刚到,长春市民一起动手抢券,仅用了4分31秒,2000万元的长春版消费券就被抢光,据了解,截至25日中午12点,长春市民已使用了近5万张。看来,抢到长春版消费券的每个人都是长春市“惠满春城”消费季活动“普惠型”消费券的受益者。

那么,长春版消费券应该如何使用呢?

(一)每份消费券包内有消费券5张,每张面额10元,共计50元,消费满30元可使用1张,单次支付仅限使用1张消费券。每日同一个商家仅限使用2张消费券。

(二)消费券的适用范围覆盖长春市线下所有在支付宝平台资质

齐全的实体商户,付款时将自动抵扣消费券金额。

(三)消费券自获得之日起至6月30日有效。

(四)消费券不能用于线上支付和个人转账,不设找零,不能拆分使用,不可转让、不可售卖、不可提现。

还应该注意:

(一)参与活动需要在阿里支付宝绑定手机号码,且已完成实

名认证。

(二)为保证活动有序进行,如消费者出现买卖消费券及其他作弊违规行为(如刷单、套现等),将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并收回已得消费券。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三)在有效期内使用消费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消费券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退款时要将与消费券有关的商品全部退还商家,完成退货后消费券自动退还至支付宝,如超出有效

期或有效期内交易仅部分退款,消费券无法再次使用。

(四)参与活动的消费者应主动配合商家为做好疫情防控采取的必要措施。

(五)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消费券发放及使用出现变更或调整,以政府相关公告为准。

(六)详情请见阿里支付宝App中的消费券使用细则。

/城市晚报记者 陆续 报道

渤海银行长春分行

总行地址: 2020年4月27日 4/25日
总行地址: 2020年4月27日 4/25日

新资金/新客户业绩基准4.07% 1万元起购

财富热线: 0431-81965333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工农大街2699号(与青阳街交汇处)
乘车路线: 乘14、22、222、34、224、334到快轨西桥下车即达 营业时间: 9:00-16:00 16:00-18:00